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2758号

宁夏巴格斯醉美国际酒庄有限公司、王彦辉、衢州尚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万斌与被告宁夏巴格斯醉美国际酒庄有限公司、王彦辉、第三人衢州尚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万斌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宁夏巴格斯醉美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归还840000元,并自2022年9月1日起以84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款项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宁夏巴格斯醉美国际酒庄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0000元损失;3.请求判决被告王彦辉对前述被告宁夏巴格斯醉美国际酒庄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